正修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跨領域(微)學分學程實施要點

107.12.24.教務會議通過
108.6.3；109.9.28；111.1.3；112.05.29；114.6.9；115.9.2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校為擴展學生學習領域及培養第二專長，並輔導學生順利取得(微)學分學程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日間部四技自108入學新生起，各學院規劃院級必修課程「跨領域學分學程學習」1學分1小時於所屬之各系新生課程標準，並於四年級下學期開設。

三、日間部四技自109學年度入學新生起，各學院規劃院級必修課程「數位科技微學分學程學習」1學分1小時於所屬之各系新生課程標準，並於四年級下學期開設。

四、學生於大學部畢業當學期取得所屬學院內開設(微)學分學程，或所屬學院同意跨院之(微)學分學程者，均可抵免該課程，並發給(微)學分學程證明書；若學生於修業中退學者，不予發給(微)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
學生於畢業前修畢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「永續發展微學分學程」，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認列為通識博雅學分，並發給微學分學程證明書。惟不得抵免本校跨院(微)學分學程與數位科技(微)學分學程之學分要求。

五、學生於畢業前尚未修畢所屬學院開設之(微)學分學程者，其所缺少之(微)學分學程學分，除各學院規劃院級必修課程「數位科技微學分學程學習」等微學分學程以外，可依下列課程認列：

(一)學生曾修讀「雙主修」內之所屬課程。

(二)學生曾修讀「輔系」內之所屬課程。

(三)學生曾修畢所屬系開設之「就業學程」課程。

(四)學生曾修畢所屬院系開設之「產業學院」課程。

(五)學生曾修讀所屬院系開設之其他計畫性課程。

上述所屬課程，學生曾修讀(畢)至少12學分，若未達12學分者，應另行補修跨系專業課程學分以符合規定，則必修課程「跨領域學分學程學習」1學分1小時給予通過，但無法取得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
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據其他本校相關規定辦理，若有特殊情形，經專案簽准，得不受本要點規定限制。

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